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 开封市龙亭区晋安路 62 号

乙方(成交人): 河南三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开封市夷山大街南段夷山郦城 10 号楼夷山商务 3 层 6 号

签订地点: 开封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风冷模块机组及平台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沥财磋商采购-2025-3)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采购内容和成交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 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作为项目履约和验收的依据: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4、磋商文件；
- 5、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及“服务承诺”；
-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序作为解释的优先顺序。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成交的金额、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及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7.1 交货（服务）地点：开封市龙亭区晋安路 62 号。

7.2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5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7.3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4 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7.5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6 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8.2.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8.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8.3.2 产品中若包含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3 免费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3.4 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

8.3.5 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8.3.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7 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货款支付节点、方式及发票

9.1 付款支付节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9.1.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9.1.2 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9.1.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9.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需开具正规发票（税率为： 9%）。

9.4 以上具体付款节点、方式按照市财政资金拨付支出实际情况执行。市财政将该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有权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0.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

10.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解除后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

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风冷模块机组及平台工程项目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行：中行开封新区支行

账号：252039447927

联系电话：037123886022



乙方（盖章）：
河南三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新街口支
行

账号：5002099900012

联系电话：03712339288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